

2006.09.13 補充資料

云何攝聖教義相。

此中有能修習法。謂於諸善法專志所作相續。所作方便勤修。有所修習法。謂所有諸善法。有有過患法。謂應遍知法。有有染污法。謂應不著制伏初應斷法。有障礙法。謂違逆現觀究竟法。有隨順法。謂隨順現觀究竟法。有真如所攝法。謂應覺悟法。有勝德所攝法。謂所應引發法。有隨順世間法。謂應習應斷及斷已現行法。有得究竟法。謂究竟自義所應證法

(<<中觀,瑜伽部 30>>p.347.1) 瑜伽師地論> 卷第十三、聞所成地

五無間業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九第二頁：

由事故者，若不善業，於五無間，及彼同分中，亦有受現法果者。五無間業者；一害母、二害父、三害阿羅漢、四破僧、五於如來所惡心出血。

無間業同分者：謂如有一於阿羅漢尼，及於母所，行穢染行；打最後有菩薩，或於天廟衢路市肆，立殺羊法，流行不絕，或於寄託得極委重親友，同心耆舊等所，損害欺誑；或於有苦貧窮困乏無依無怙，爲作歸依施無畏已，後返加害，或復逼惱，或劫僧門，或破壞靈廟，如是等業，名無間同分。

「破僧」依《俱舍論》說，分成兩種：一是破羯磨僧，二是破轉法輪僧，

忍師異佛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十八

頌曰 芮芻見淨行 破異處愚夫 忍異師道時 名破不經宿

論曰。能破僧者要大苾芻。必非在家苾芻尼等。唯見行者非愛行人。住淨行人非犯戒者。以犯戒者言無威故。要異處破。非對大師。以諸如來不可輕逼。言詞威肅對必無能。唯破異生非破聖者。以諸聖者證法性故。有說。得忍亦不可破。爲含二義說愚夫言。要所破僧忍師異佛。忍異佛說有餘聖道。應說僧破在如是時。此夜必和不經宿住。如是名曰破法輪僧。能障聖道輪壞僧和合故。

試披尋比對修所成地之生圓滿，與聲聞地二十一卷涅槃法緣中劣緣之自圓滿、他圓滿：

修所成地之生圓滿

依內：眾同分圓滿。處所圓滿。依止圓滿。無業障圓滿。無信解障圓滿。

依外：大師圓滿。世俗正法施設圓滿。勝義正法隨轉圓滿。正行不滅圓滿。隨順資緣圓滿。

聲聞地二十一卷種姓地

問：若住種性補特伽羅有涅槃法，此住種性有涅槃法補特伽羅，何因緣故有涅槃法、而前際來長時流轉不般涅槃？答：四因緣故，不般涅槃。何等爲四？一、生無暇故。二、放逸過故。三、邪解行故。四、有障過故。

云何生無暇？謂如有一，生於邊國，及以達須蔑戾車中。四眾、賢良、正至、善士、不往遊涉。是名生無暇。

云何放逸過？謂如有一，雖生中國，又非達須、非蔑戾車。四眾、賢良、正至、善士，皆往遊涉。而生貴家，財寶具足。於諸妙欲耽著受用。不見過患，不知出離。是名放逸過。

云何邪解行？謂如有一，雖生中國，乃至廣說，而有外道種種惡見。謂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。無有施與，廣說乃至我自了知，無諸後有。復由如是外道見故，不值諸佛出現世間，無諸善友說正法者。是名邪解行。

云何有障過？（異熟障：）謂如有一，雖生中國，廣說如前，亦值諸佛出現於世，遇諸善友說正法者，而性愚鈍頑駢無知，又復瘡啞，以手代言。無力能了善說、惡說，所有法義。（業障：）或復造作諸無間業。（煩惱障：或復長時起諸煩惱。）是名有障過。

如是名爲四種因緣，由此因緣故，雖有般涅槃法，而不般涅槃。彼若值遇諸佛出世，聽聞正法，獲得隨順教授教誡，無彼因緣，爾時方能善根成熟，漸次乃至得般涅槃。

問：何等名爲涅槃法緣，而言闕故、無故、不會遇故，不般涅槃？答：有二種緣。何等爲二？一勝，二劣。

云何勝緣？謂正法增上他音，及內如理作意。

云何劣緣？謂此劣緣乃有多種。謂若自圓滿、若他圓滿。若善法欲，若正出家，若戒律儀、若根律儀、若於食知量、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惛瑜伽、若正知而住、若樂遠離、若清淨諸蓋、若依三摩地。

云何自圓滿？謂善得人身，生於聖處，諸根無闕，勝處淨信，離諸業障。

云何他圓滿？謂諸佛出世。說正法教，法教久住，法住隨轉，他所哀愍。